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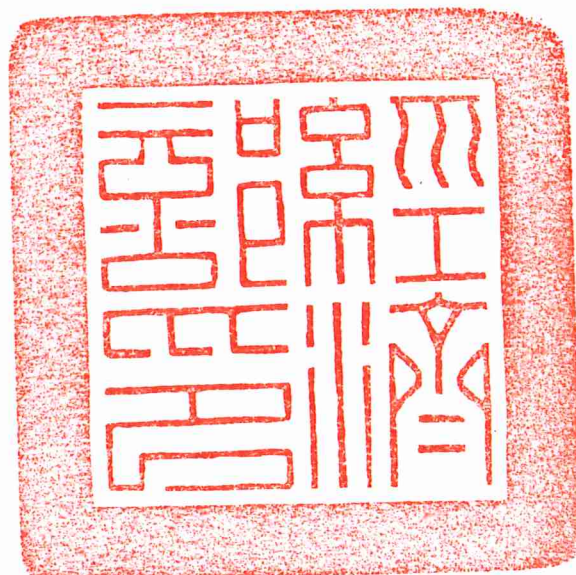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

發發文日期號：十華氏國字第 10620206600 號

附件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。

三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。

本署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

日依爰正內
七，，修日
月理性或四
六受效見十
年之時意起
六件具何日
零案因任隔
百請，有報
一申查容公
於章審內登
法標成告刊
辦水完公告
理省內對公：
管關月。本詢
章有個間於洽
標，一期請或
水行於告，見
省施需預者意
。合布定短議述
頁配發規縮建陳

四、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501319；02-89415082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60130@wra.gov.tw；
a64p51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李吉先